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獲授權就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新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使持續關連交易生效之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在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使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生效及履行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協定新投資管理協議之非重大性質條款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婉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此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持有人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若大會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務請留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相關公告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35 0220查詢大會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